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主要负责（签名）



编制时间

2015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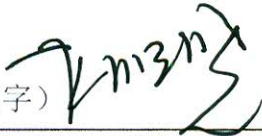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新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区2015年度第六批次城镇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4.062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3.465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合计	其 中	
	地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一）农用地		13.4658	13.4658
	其 中	耕地	12.2768	12.2768
		其中：基本农田		
		农村道路	0.0716	0.0716
		林地		
		园地	0.1486	0.1486
		坑塘水面	0.9688	0.9688
（二）建设用地		0.5962	0.5962	
（三）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4队一	宗地一	2.3768	住宅用地
	4队二	宗地二	0.8136	住宅用地
	4队三	宗地三	0.3734	住宅用地
	4队四	宗地四	0.0436	交通用地
			0.8897	住宅用地
	6队	宗地五	2.1086	住宅用地
	7队	宗地六	3.6353	住宅用地
	9队	宗地七	0.0302	交通用地
			0.5708	住宅用地
	15队	宗地八	1.1538	住宅用地
	16队	宗地九	0.1115	交通用地
1.9547			住宅用地	

续一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批复文号	
		预审意见:	
	项目批准 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工程概算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续二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14号报。</p> <p>主管领导（签字）  2015年11月20日</p> <p> (公章)</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p> <p>_____ (公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p> <p>_____ (公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p>备注</p>	

填表人：朱献文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3.4658		13.4658	
其中:耕地	12.2768		12.276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5		13.4658	12.2768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朱献文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清新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佛冈县汤塘镇升平村石楼花山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佛冈县高岗镇三联村背夫岭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29.9060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12.2768	√		
验收单位及文号	清国土资（验）函[2010]10号、清国土资（验）函[2010]10号			
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		44182120100018、44182120100016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佛冈县汤塘镇升平村石楼花山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182120100018	F49G005089	1056/121	1.9330
				1061/131	0.0197
2	佛冈县高岗镇三联村背夫岭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182120090016	G49G096090	1/131	10.3241
合计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朱献文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太和镇				
	村	太和镇飞水村二村经济合作社、飞水村三村经济合作社、飞水村四村经济合作社、飞水村六村经济合作社、飞水村七村经济合作社、飞水村九村经济合作社、飞水村十二村经济合作社、飞水村十三村经济合作社、飞水村十四村经济合作社、飞水村十六村经济合作社、飞水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1.2461	1.4070	18	12
		水浇地	0.7357	1.4070	18	12
		旱地	0.2950	1.4070	18	12
	地 类	面 积	补偿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林地					
	园地	0.1486	34.5000			
	坑塘水面	0.9688	43.5000			
	农村道路	0.0716	42.2100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5962	42.2100			
	未利用地					

续一（汇总）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22.083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7007		
征地总费用	618.446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3.98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9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83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544-0.1121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519-0.1105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146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216.1530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10%安排，用地面积14.062公顷，清新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填表人：朱献文